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乌苏市广升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H5JH2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88号院怡景花园小区4幢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88号院怡景花园小区4幢1-7室乌苏市广升商店进行检查时，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9袋“德全”白砂糖、1袋“好媳妇”纯正红糖、1袋“好媳妇”益母红糖，已经超过保质期。“德全”白砂糖，包装袋正面显示净含量23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纯正白糖；等级：一级；许可证编号：GB317-2006；保存方法：请存于阴凉干燥处；保质期：三年；分装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德全食品厂；地址：乌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879号，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0日。“好媳妇”纯正红糖，包装袋正面显示净含量30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红糖；质量等级：二级；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137172600447；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处；保质期：24个月；制造商：菏泽霞美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陈庄行政村东200

米，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好媳妇”益母红糖，包装袋正面显示净含量30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红糖、大枣粉、阿胶粉；质量等级：合格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137172600447；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处；保质期：24个月；制造商：菏泽霞美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陈庄行政村东200米，生产日期：2021年03月03日。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9袋“德全”白砂糖、1袋“好媳妇”纯正红糖、1袋“好媳妇”益母红糖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7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广升商店，面积为26平米，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了10袋“德全”白砂糖，包装标识净含量23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纯正白糖；等级：一级；许可证编号：GB317-2006；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21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5袋“好媳妇”纯正红糖，包装标识净含量30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红糖；质量等级：二级；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137172600447；保质期：24个月；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2021年4月28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了5袋“好媳妇”益母红糖，包装标识净含量300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红糖、大枣粉、阿胶粉；质量等级：合格

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137172600447；保质期：24个月；生产日期：2021年03月03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3种食品的进货票据，“德全”白砂糖每袋进价2.2元，销售价3元；“好媳妇”纯正红糖和好媳妇”益母红糖每袋进价4元，销售价5元。截止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以3元/袋的价格销售“德全”白砂糖1袋，剩余9袋仍在销售中，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9袋×3元=27元；当事人购进的“好媳妇纯正红糖”“好媳妇益母红糖”自用8袋，各剩余1袋正在销售中，零售价为5元/袋，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2袋×5元=10元。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总金额为37元（27元+10元=37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三种食品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8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4月3日

对乌苏市广升商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 进货票据复印件 3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经营面积只有 26 平米，规模较小，从业人员 1 人，且是残疾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四）项：“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的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9袋“德全”白砂糖、1袋“好媳妇”纯正红糖、1袋“好媳妇”益母红糖；

二、处以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